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

99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系列活動-校園壁報比賽辦法

壹、活動主旨

- 一、為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 二、透過此次活動引發青年學子對於司法保護、扶助弱勢有基本認識與瞭解，並落實法治教育於學生平日學習。

貳、主辦單位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

參、指導單位

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肆、協辦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各國中、高中

伍、參加對象

臺東縣內國、高中生(得組隊共同創作)

陸、徵稿內容

以「支持關懷犯罪被害人，行動展現社會有情天」及「被害如冬寒，保護回春暖」為主題的壁報比賽，其中需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例說明。(為瞭解協會保護業務，建議可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網址 <http://www.cvpa.org.tw/html> 查詢相關訊息。)

柒、比賽辦法

- 一、以全開壁報紙製作並於背面落款屬名，將壁報作品連同比賽報名表(報名表可影印使用)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東分會」(地址為：950台東市浙江路310號，請註明：參加壁報比賽)
- 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接受報名與比賽作品，至99年9月20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由評審委員自國中組及高中組分別評選第1名至第3名各1位，佳作2位

四、本分會聯絡人：助理秘書邱婷榆、陳偉峻，聯絡電話：089-355795

捌、報名須知：

- (一) 每隊限一份作品參賽，作品完成後背面均需落款屬名，得獎後須繳驗身分證明。
- (二)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還，得獎者作品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享有刊印、展覽及典藏等一切權利，且不另支報酬。獲選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作者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勵並公布之。
- (三) 違反須知事實，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名次。
- (四) 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老師若干人擔任。

玖、獎品：凡參加者皆贈送精美禮品乙份。

- (一) 國中組：依成績排名，各錄取以下名額，共計5名。
  - 第一名：錄取1名，頒發獎金5,000元、獎狀乙幀。
  - 第二名：錄取1名，頒發獎金3,000元、獎狀乙幀。
  - 第三名：錄取1名，頒發獎金2,000元、獎狀乙幀。
  - 佳作：錄取2名，頒發獎金500元、獎狀乙幀。
- (二) 高中組：依成績排名，各錄取以下名額，共計5名。
  - 第一名：錄取1名，頒發獎金5,000元、獎狀乙幀。
  - 第二名：錄取1名，頒發獎金3,000元、獎狀乙幀。
  - 第三名：錄取1名，頒發獎金2,000元、獎狀乙幀。
  - 佳作：錄取2名，頒發獎金500元、獎狀乙幀。

拾、得獎公布：

- (一) 各組報名作品未達5件以上，錄取名額得以從缺。
- (二) 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錄取名額得予以減少。
- (三) 得獎名單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資訊網公布。

拾壹、頒獎：各組比賽完畢後，由本會擇日舉行統一頒獎（預計10月1日）。

拾貳、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為通知。

拾參、本次活動作品將擇優展示，得獎作品指導老師函請教育處敘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			總收件號
校園壁報比賽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 學校	學校：_____	指導 老師	
	班級：_____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p>※請於 99 年 9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作品及報名表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台東分會」，地址：950 台東市浙江路 310 號</p>			